

安徽省慈善总会

皖慈函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激励办法》的通知

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慈善会：

现将《安徽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激励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根据各地实际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激励办法（暂行）



安徽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激励办法

(暂行)

为加快推动安徽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实施（以下简称“幸福家园”项目），激发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参与积极性，助推项目取得良好成效，制定本激励办法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立足安徽省慈善事业发展实际，按照“省慈引领、市级统筹、县级实施”的工作思路，发挥全省慈善会整体联动、协同推进的体系优势，在全省申报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中创建一批项目示范县区，抓点带面、示范引领，为项目全面实施积累经验、建立样板。

二、激励规则

安徽省慈善总会提供工作和项目激励资金，由安徽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办公室按本方案具体执行。

（一）工作激励金

为首批参加项目试点的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提供工作激励金5万元。省慈善总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按照项目自筹资金额（不含省慈项目激励资金）、村社基金激活率不低于当地村社总数的90%、项目年度实施率不低于当地已激活互助基金总数的30%、村社居民入驻率不低于本村社常驻人口的10%、各村社发起的执行反馈情况等5项基本指标进行工作

成效综合评估，评估合格后方可获工作激励金。

（二）项目激励金

为首批参加项目试点的县（市、区）提供不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激励金。激励比例为 1:0.1，即项目每获得捐赠 10 元，可获得省慈善总会激励资金 1 元。单个县激励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完成总筹款目标的 60%，工作成效为合格，方可获得项目激励资金。项目接收的线上捐赠资金，系统会根据捐赠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激励。本激励办法周期为 1 年。自实行之日起，若激励周期结束后，仍有未配出的项目激励资金，将不再激励。